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